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9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0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暨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兴业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15 人，代表股份 765,963,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692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代表股份 762,159,9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48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3,80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70%。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 人，代表股份 5,079,8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76,7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80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7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吉兴业、吉祥、董永、孙凯、张树成、张旭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吉兴业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64,588,927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503%。

表决结果：吉兴业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吉祥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64,580,927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97,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928%。

表决结果：吉祥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董永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64,580,926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97,7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928%。

表决结果：董永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孙凯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64,580,925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97,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927%。

表决结果：孙凯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张树成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64,580,926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97,7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928%。

表决结果：张树成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张旭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64,580,925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97,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927%。

表决结果：张旭东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强新、张世潮、娄青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强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64,580,926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97,7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928%。

表决结果：李强新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张世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64,580,925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97,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927%。

表决结果：张世潮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娄青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64,580,926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97,7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928%。

表决结果：娄青梅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云峰、龙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吴云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764,720,926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8%。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37,7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487%。

表决结果：吴云峰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龙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765,980,926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2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97,7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525%。

表决结果：龙晶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会议选举吴云峰先生、龙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连瑞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64,671,419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4%；反对 1,291,6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88,2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742%；反对 1,29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64,671,419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4%；反对 1,291,6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88,2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742%；反对 1,29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李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9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吉兴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吉兴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吉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吉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席：吉兴业

成员：李强新、张树成

2、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主席：娄青梅

成员：张世潮、吉祥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李强新

成员：娄青梅、董永

4、审计与法律委员会

主席：张世潮

成员：娄青梅、孙凯

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张树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树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树成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董永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董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常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按照规定，本议案分拆为 5 项子议案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1《聘任董永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聘任董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3《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4《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5《聘任常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孙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孙凯先生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476-8833387 传 真：0476-8833383

电子邮箱：sunkai5611@vip.sina.com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尚佳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尚佳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尚佳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尚佳楠女士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476-8833387 传 真：0476-8833383

电子邮箱：shangjianan@sina.cn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部长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李学天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学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总部办公的需要，公司决定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集团办公楼主楼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层及附楼一、三、四、五、六、七层，租赁面积为 20,52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770 元/年/建筑平方米，年租金 15,801,170.00 元(包含水费、电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办公物品使用权)。本次房屋租赁价格系公司收到兴业集团拟调价通知后，对承租办公楼周围商圈租金标准进行全面调研，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兴业矿业：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4）。

公司独立董事李强新先生、张世潮先生和娄青梅女士就本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该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吴云峰先生简历

吴云峰，男，1963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富生矿业矿长助理、安全技术副矿长，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生产技术部副部长、总工办地质副总工、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处总工程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云峰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9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连瑞芹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连瑞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连瑞芹女士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监事吴云峰先生、龙晶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连瑞芹，女，1973 年 11 月出生，大学专科。曾就职于赤峰双马集团，曾任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连瑞芹女士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9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事项

为满足公司总部办公的需要，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集团办公楼主楼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层及附楼一、三、四、五、六、七层，租赁面积为 20,52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770 元/年/建筑平方米，年租金 15,801,170.00 元(包含水费、电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办公物品使用权)。

由于兴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556,075,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7%，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吉兴业为兴业集团董事长、吉祥为兴业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张树成为吉兴业先生妹夫，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143782X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路北市政府西侧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金属矿石及非金属矿石洗选、冶炼、加工销售；矿山机械配件，轴承，化工产品（除专营），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

实际控制人：吉兴业（吉兴业持有兴业集团 80%股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兴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556,075,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7%，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情况

目前，兴业集团因到期债务未偿还，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企业，且已进入重整程序。上述情况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亦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兴业集团租用的办公场地面积为 20,521 平方米，地址位于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集团办公楼主楼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层及附楼一、三、四、五、六、七层。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房屋租赁价格系公司收到兴业集团拟调价通知后，对承租办公楼周围商圈租金标准进行全面调研，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双方约定租金标准为按照建筑面积 770 元/年/平方米收取，年租金总计 15,801,170.00 元（包含水费、电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办公物品使用权）。

公司承担租赁房屋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网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应由合同乙方负担的费用。

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 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兴业集团租赁办公场所为公司总部办公的需要，该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客观形成的，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市场公平、有利于公司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兴业集团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184,160.00 元（房屋租赁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该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同意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房屋租赁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9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6:30 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吉兴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总部办公的需要，公司决定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集团办公楼主楼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层及附楼一、三、四、五、六、七层，租赁面积为 20,52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770 元/年/建筑平方米，年租金 15,801,170.00 元(包含水费、电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办公物品使用权)。本次房屋租赁价格系公司收到兴业集团拟调价通知后，对承租办公楼周围商圈租金标准进行全面调研，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兴业矿业：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5、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4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是 A+H 股同时上市的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存在一定差异，在 2020 年 12 月 5 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经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再次论证，前述议案涉及的交易无须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同时考虑到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的交易步骤繁多，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等工作时间成本较高，特此取消拟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并根据需要，重新确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取消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新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4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1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7），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是 A+H 股同时上市的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存在一定差异，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经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再次论证，前述议案涉及的交易无须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同时考虑到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的交易步骤繁多，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等工作时间成本较高，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取消了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确定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下午 2:00 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详情请见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43）。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4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新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 月 8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2）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 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嵩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992、8135105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 1 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